

雲林縣斗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斗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，已歷經二十餘年未經修正，相關條文，已不合時宜，茲因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將建設課修正為農經課，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修正本規程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文字酌作修正。（修正第一條）
- 二、 將現行條文有關受斗六市公所建設課之指揮監督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修正為受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農經課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（修正第二條）
- 三、 為明確規定本市場之掌理事項，爰修正現行條文。（修正第三條）
- 四、 因應實際運作，增訂政風業務由市公所派員兼辦，以符現況。（修正第四條）
- 五、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第五條）
- 六、 增訂管理員辭職及代理程序。（新增第六條）
- 七、 條次遞移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第七條）
- 八、 條次遞移，並增訂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第八條）

雲林縣斗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 <u>規定</u> 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訂定之。	文字酌作修正。
第二條 <u>雲林縣斗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</u> （以下簡稱本市場）置管理員，承市長之命，受 <u>雲林縣斗六市公所</u> 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 <u>農經課</u> 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第二條 斗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本市場）置管理員，承市長之命，受斗六市公所建設課之指揮監督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將現行條文有關受斗六市公所建設課之指揮監督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修正為受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農經課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第三條 本市場掌理下列事項： <u>一、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事項。</u> <u>二、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事項。</u> <u>三、攤(鋪)位承租人違反規定之告發及處理事項。</u> <u>四、攤(鋪)位各項費用之催繳事項。</u> <u>五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度量衡業務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。</u> <u>六、其他有關市場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。</u>	第三條 本市場之任務執行市場各項管理業務。	為明確規定本市場之掌理事項，爰修正現行條文。
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、 <u>政風業務</u> ，由 <u>市公所</u> 派員兼辦。	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由 <u>斗六市公所</u> 派員兼辦。	因應實際運作，增訂政風業務由 <u>市公所</u> 派員兼辦，以符現況。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<u>職等</u> 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 <u>官等職等</u> 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 <u>職等</u> 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<u>六</u>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市公所派員代行之。 管理員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增訂管理員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第<u>七</u>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市場訂定，報<u>請</u>市公所備查。	第六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訂定，報<u>斗六</u>市公所備查。	條次遞移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<u>八</u>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施行。	一、條次遞移。 二、增訂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雲林縣斗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斗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本市場）置管理員，承市長之命，受雲林縣斗六市公所(以下簡稱市公所)農經課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市場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事項。
- 二、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事項。
- 三、攤(鋪)位承租人違反規定之告發及處理事項。
- 四、攤(鋪)位各項費用之催繳事項。
- 五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度量衡業務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市場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市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市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管理員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市場訂定，報請市公所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